#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修订）**

为加强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进度，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学位论文进度管理办法。此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总体要求：**
2. 导师、学生各尽其责。
3. 须按时间结点完成工作。
4. 各环节需要连贯进行，不得跳跃。
5. **学位论文答辩日程安排**

每年答辩时间一般为6月和12月。每学期开学后，根据校研究院的学期工作安排，教务秘书排定相应学期论文答辩工作的日程安排，并通过邮件通知到导师及学生，同时将日程安排在学院内网公布。

1. **准备阶段**

在第一学年就应开始考虑论文的选题和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学院下发论文写作过程各个环节的时间结点安排表，学生应充分知晓，明确整体进度，主动按照各个时间点完成相应的任务。

1. **论文开题报告**

时间安排在第三学期（具体时间安排参见学院正式下达的学位论文时间结点安排表），开题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可进入教学管理系统查看、下载、上传。提交的论文开题报告首先要经过导师签名同意，否则不予开题。开题报告会由学院各系统一组织，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开题报告会就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的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行相关研究，并将通过的开题报告上传至“上海财经大学教学管理系统”。

开题报告不通过，不能进入学位论文撰写。若要对开题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需经导师签字认可。

**六、学位论文撰写**

由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抓紧时间，抓好质量，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要求。学位论文撰写的规范及格式要求可参考《教学一览》。

研究生院网页（见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http://gs.shufe.edu.cn/Home/NewsDetail/>

**七、院内预答辩**

学生在论文提交后，进入预答辩环节。预答辩当场本人务必详细记录评委老师提出的修改意见。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可进入学术不端诚信检测环节。

预答辩结果为：重大修改。则进入院内评审环节。

八、**院内评审**

预答辩需重大修改的论文由三位老师进行匿名评审，若三位匿名评审人均认

为可以参加答辩，则进入学术不端诚信检测环节；若两位及以上匿名评审人认为不能参加答辩，则退回延期至少三个月后再次申请答辩。

**九、学术诚信检测**

时间安排在第四学期（具体时间安排参见学院正式下达的学位论文时间结点安排表）。

1、对检测结果的处理如下：

（1）重合率低于20%的论文，由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检测，由导师负责把关，可直接进入论文答辩。

（2）重合率高于20%（含20%）低于30%的论文，仍然给予学生答辩的机会，但要求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然后进行第二次重合率检测，并经论文写作规范监督小组进行人工审查，若通过，则仍然可以进入答辩环节；若第二次检测重合率仍高于20%，则延期至少三个月才能再次申请答辩。

（3）重合率超过30%（含30%），则该学生一律延期至少三个月后才能再次申请答辩；若学生对检测结果提出疑义，可申请将论文提交至论文写作规范监督小组进行人工审查，并根据人工审查结果进行处理。重大修改后的论文，按要求提交，需要再进行系统与人工的重合率检测。

（4）对于重合率超过20%（含20%）的所有学生，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生。

（5）学院将在论文答辩前组织人员对学生提交的电子论文和纸质论文进行比对，一旦发现做假者，直接取消论文答辩资格。

**十、学位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采取匿名评审，学生在提交打印版论文时，须提交4本不出现导师姓名、学生姓名及致谢的论文和评阅书。论文须在答辩前21天送至答辩委员会专家委员审阅，各位委员需在答辩前10天将审阅意见反馈给教学秘书。根据上海财经大学«2012研究生教学一览»第83页第四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有一位评阅人认为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不能组织答辩，需至少延期半年后再次申请论文答辩。教学秘书须及时将结果通知学生及其导师。如学生对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复议，作出最终裁定结果。

**十一、学位论文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二）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答辩会议的具体组织工作，做好相关答辩记录。在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会如果提出论文需要修改或重大修改，答辩秘书须将答辩委员会对该论文的主要问题及需修改的方面如实记录，并请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留存。

（三）答辩委员会在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以无记名投票打分的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平均分超过60分（含60分），方可通过。答辩秘书需提醒各位委员，表决票不得涂改。若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中存在较大问题且两周内可以修改完善的论文，允许答辩委员会不做表决，在学生按照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并经导师确认后，重新提交答辩委员会，由各位委员进行书面或通讯表决。同时学院学位委员会将对这些论文进行重点审核，每篇论文至少由两位院学位委员会专家进行审查。若答辩委员会认为论文中存在重大问题、两周内无法修改完善的论文，一律不予通过。

（四）学位论文作者的导师不得参加该生所在组的答辩委员会，并在答辩过程中回避。教务秘书在答辩分组后，答辩前，对分组、学生姓名、导师及答辩委员会委员的安排，进行保密。答辩秘书在答辩前不得泄露本组的委员及学生安排；答辩时，不得透漏该学生的导师姓名及该学生的个人情况。学生答辩时一律不得提及导师姓名。

（五）论文答辩未通过者，需在半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答辩一次。

**十二、其它事项**

（一）对于全日制学生中评优的论文，每个专业方向或专业将拟评优的论文(比率不超过所有学生的10%)提交至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由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进行统一评选，最终确定学院上报给学校的优秀论文。

（二）学位论文进度管理系统开发完成上线后，以上各个环节中除答辩环节外的其余环节将主要通过该管理系统完成。同时，学校要求存档的书面材料仍需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

**十二、本管理办法经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正式实施，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有最终解释权。**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17年8月